**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FGS-96**

**招标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886656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88665603)

[第三章 合同样本 9](#_Toc88665604)

[第四章 供货承诺书 17](#_Toc8866560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_Toc88665606)

[第六章 招标人涵盖范围 25](#_Toc88665607)

[第七章 设备招标评标细则 26](#_Toc8866560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拟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动调节阀品牌供应商进行入围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GFGS-96

二、招标项目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电动调节阀供应商入围。

三、招标范围：2023年度电动调节阀供应商入围。

四、本次招标开标前不举行集中答疑会，若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五、投递标书（电子版）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六、投递标书地点及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信息通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招标中心发布，投标人通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投递标书。

联系人：郑艳阳15872611048（商务）

 韩 军13477162652（技术）

 周中亚15997515474（技术）

 袁金龙18727255857（技术）

 金胜利18986770818（技术）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办公室

 2022年11月 2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必须具有从事该类业务的经验和业绩。

二、投标费用

（一）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拟定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三天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将缴纳凭证扫描发至指定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本费用在开标前无须缴纳。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807071109022100593

开户行：三峡工行兴山分理处

（三）拟定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履约保证金必须以公司账户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

（四）拟定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因拟定中标单位拒不履行公示结果给业主方造成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并取消以后合作资格。如拟定中标单位为我公司长期合作单位的，将视情节轻重扣除应支付账款。

**三、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如实提供下表所列材料，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做“黑名单”处理。

2、所提供材料若有缺项，将影响评分和中标结果。

|  |  |  |
| --- | --- | --- |
| 供应商类别 | 提供内容 | 条件 |
| 生产厂 | 企业简介（包含企业人员情况） | \* |
|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 |
| 营业执照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供货周期（天内）、应急响应（小时内）、应急物资（提前小时） | \* |
| 退换货许可、退换货周期（天内） | \* |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体系认证及其他国内或国际通用的第三方认证情况 | \* |
| 近五年从事相应设备供应的经验和业绩 | \* |
| 售后管理体系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关管理制度、网点设置情况、售后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检验试验报告 | \* |
| 生产、销售许可证 | \* |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5 |
| 付款（付款方式及有无预付款）情况 | \* |
| 备件供应（直接合作能提供所需备件）情况 | \* |
| 单位或产品获表彰情况 |  |
| 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拥有专利技术情况 |  |
| 办公、生产车间及仓库情况（含照片） | \* |
|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 \* |
| 代理商 | 企业简介（含企业人员情况） | \* |
|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 |
| 营业执照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授权代理情况 | \* |
| 供货周期（天内）、应急响应（小时内）、应急物资（提前小时） | \* |
| 退换货许可、退换货周期（天内） | \* |
| 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销售许可证明 | \* |
| 代理生产厂的相应资料（要求与投标生产厂相同） | \* |
| 近五年从事相应备件供应的经验和业绩 | \* |
| 售后管理体系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关管理制度、网点设置情况、售后人员情况等）、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3 |
| 付款（付款方式及有无预付款）情况 | \* |
| 备件供应（能提供所需备件）情况 | \* |
| 自有办公、门店及专用仓库情况（含照片） | \* |
| 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 \* |

上表中标注“\*”的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包装**

（一）投标人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邮箱**（zhengyanyang@xingfagroup.com）投递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为经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扫描整理成PDF格式文件（文件与正本装订顺序一致）。

**五、开 标**

（一）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更改将提前告知。

（二）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邮箱**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三）投标人应在评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接受招标答疑。

**六、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是由招标方在公司内部或外部聘请的专家组成。

（二）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

（三）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澄清和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该澄清和说明不能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废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有下列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上传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的；

3、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4、资质评审不合格的。

（二）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该项目取消的。

**八、定 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相关证明材料等择优评标，最终以资料提供齐全、质保及售后服务评价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单位。电动调节阀供应商不超过5家。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九、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一）定标后，由招标办公室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我公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否则，将视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时，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招标人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候选人的投标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电动调节阀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甲方生产所需电动调节阀采购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供货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1.1本合同中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以甲方实时提供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技术参数必须与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表完全一致，其品质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及合同规定。

1.2甲方根据需求每次以《采购订单》形式通知乙方。

1.3乙方在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量及时供货，确保不影响生产。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以后合作资格。

**2、合同价款**

2.1以实际收货入库金额为准，合同标的计价单位为人民币，甲方次月或定期提供SAP对账清单。

2.2合同设备单价含13%增值税税金、保险费、运输费及退换货等所有费用。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所有产品必须保证是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并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

3.2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乙方对其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三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开车连续72小时性能考核甲方验收合格第二天起为12个月。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和提供的资料负责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3.3乙方提供的材料若出现技术缺陷时，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赶赴甲方公司现场，无偿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免费更换。

3.4本合同货物总额的10%作为乙方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28日内支付给乙方。

**4、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及风险承担**

4.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交货地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化工、水电二级生产单位，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指定的仓库，包括刘草坡化工厂、白沙河化工厂、各水电站、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嘉信硅业有限公司、四川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各矿山。

4.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货物由乙方送交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4.3其他：

4.3.1乙方所送的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自行保管；如确需甲方代为保管的，需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代为保管期限内，乙方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等其他费用。

4.3.2产品错发至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乙方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指定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运杂费的增加和由于延期交货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运输费用承担及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安全便利快捷的运输方式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通过第三方物流运送货物时，物流不接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由乙方发货地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在地（镇或县）该第三方物流分发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该第三方物流分发点至甲方生产单位备件仓库的运输由甲方代乙方完成，所发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运输损耗由乙方承担。

**7、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7.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妥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现场人力或机械搬运不受损伤，符合防潮、防水、防腐蚀、耐人力或机械装卸等一切有利于安全运输或现场转运的包装条件。如果合同标的物是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说明合同标的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保存方法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造成的物料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包装物不回收。

**8、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期限**

8.1乙方所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相关设备的安装使用要求；若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则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2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向甲方报验，所有资料加盖供货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有效。由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根据质量标准验收，以书面签收认可合格为准，若乙方产品不符合要求，应在保证不影响甲方生产的前提下及时退换，乙方承担退换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送货单仅作为双方在现场清点数量办理交接时用，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产品供货清单（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验收单，甲方必须凭验收单办理发票入账。该验收合格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8.3上述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安装、使用过程及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8.4设备安装后，在使用中发现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5产品如需送所在地质检部门检测，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办理送检。如送检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9、随货物交付的有关单证、资料、备品、配件工具及数量**

9.1国家认可的有效的每类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一份、每种规格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一份（需注明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检验员号、生产单位等），

9.2其它：按甲方要求提供。

**10、结算方式及期限**

10.1付款方式：甲方次月或定期提供SAP对账清单后，乙方根据SAP对账清单提供名称、金额相同的产品销售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产品明细清单，发票金额及税额必须与SAP系统中金额完全一致。发票入账30天内支付已验收合格货款金额的60%，90天支付货款金额的30%，余下货款总金额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后18个月或者安装使用后一年，以时间先到为准）。在物资质保期（一年）满后28天内付清。但质保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使用承兑汇票或银行电汇进行支付。

10.2收款需要的票据：本次实际收款收据（收据应加盖收款单位的财务专用章印鉴）。

10.3履约保证金当合同全部执行完成后退回。

**11、责任与义务**

11.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1.1无特殊原因，不在合同期内单方撤销合同。如需撤销，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11.1.2按合同支付货款。

11.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1.2.1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正牌合格品。

11.2.2保证具有长期持续供货能力，在合同期内不因自身原因造成仓库缺货。

11.2.3无特殊原因，不得在合同期内单方撤销合同。如需撤销，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1.2.4定期或不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及技术服务。

**12、违约和索赔**

12.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若不能及时提供的，乙方应提前24小时书面传真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以便甲方另作安排；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应按照延迟交货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在合同执行期内，若乙方单方面撤销合同，而未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2.3乙方对货物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相符合负有责任，经调查核实属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将乙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同时按法定程序进行索赔；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除按要求进行换货外，同时进行质量警告，乙方出现第二次产品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换货，同时对供应商降级，乙方出现第三次产品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换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12.4如果乙方拖延交付货物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请其他供货商供货，消除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2.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款，如果质量保证金尚不足以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3、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3.2 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技术保密**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涉及的任何技术秘密，也不得将甲方技术用于其它项目。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5、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留存授权委托书）签字和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6.2 在不违背上述合同条款的原则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和对合同条款的必要修改，双方应互相谅解，遵循“合同法”有关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17、如需提供担保，另立担保合同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9.1若有需要，乙方应在安装调试期间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并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若产品有问题，乙方应派胜任此工作的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由于甲方责任或者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可收取相应的合理费用。乙方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解决技术问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2乙方所供产品在生产管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

19.3乙方运输车辆送货至甲方园区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园区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责任导致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甲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17-2582608 电话：

传真：0717-2582608 传真：

邮编：443700 邮编：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开户行：

帐号：1807071109022100593 帐号：

税务登记号：91420500271750612X 税务登记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供货承诺书

供货人 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化工、水电、矿山生产单位设备供货合同执行中，郑重向业主做出以下承诺：

1、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确认的品牌及质量承诺，绝不出现伪劣仿冒产品。与贵司签订合同后，我方将与供货厂家签订的定货合同及对方的进度计划同时提供贵司备案。具备交货条件时，同时邀请贵方代表至生产厂家共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货。

2、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疑似质量问题，业主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供货方将自负相关全部责任。

3、在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运行过程中，供货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负责处理出现的产品缺陷和技术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如违反以上任何条款，业主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业主相关商务活动。

5、供货方将安排： 负责为设备联络人，负责处理与贵司所属化工、水电、矿山生产单位设备采购业务的商务及技术联络；联系电话： 。

 供货代表：

 授权代表:

 2022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

根据兴发集团招标办公室提供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我公司经过仔细分析和慎重考虑，结合我公司综合实力和相关市场风险等因素，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承担本项目直到竣工通过项目方验收为止。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样本等，我方将为我们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文件的误解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署本项目承包合同并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我方理解，贵方有权对不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致：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招标编号：）及相关服务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同类设备供货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电话 | 供货时间 | 数量 | 供货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有效期：

投标日期：

# 第六章 招标人涵盖范围

**包括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化工、水电二级生产单位，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及项目部（组）。**

**一、磷硫事业部所属生产单位：**刘草坡化工厂、白沙河化工厂、股份公司电站、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富彤化学有限公司、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宜昌园区所属生产单位：**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嘉信硅业有限公司、四川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三、宜都园区所属生产单位：**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四、各矿山单位。**

# 第七章 设备品牌入围招标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小项分值** |
| **2021年财务情况** | 营业额：1000万元以下计0分；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计1分；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计2分；1亿元及以上计3分。 | 7 |
| 净利润：100万元以下计0分；1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计1分；1000万元及以上计2分。 |
| 资产负债率：高于60%计0分；高于50%，小于等于60%，计1分；小于等于50%计2分。 |
| （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 **银行资信证明** | 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 | 3 |
| **生产授权** | 所供设备为自主生产制造的，计10分。进口品牌有国内一级代理资质的，计5分。有其他代理资质的，计3分。 | 10 |
| **付款** | 响应6-3-1付款条件的，计8分。有10％预付款，计6分；有10％-50％预付款，计4分；有50％-90％预付款，计2分；100％预付款，计0分。 | 8 |
| **备件供应** | 能直接合作提供设备所需备件的，计4分。需要代理商提供的，计0分。 | 4 |
| **售后服务** |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且能保证24小时内应急响应，计6分。没有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无应急处理能力，计0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相关资料） | 6 |
| 有本地化售后体系的，计3分。没有计0分 | 3 |
| 能免费提供操作、维修人员培训的，计3分。没有计0分 | 3 |
| **质量保证** | 响应质保要求，计3分。不响应的，计0分。 | 3 |
| **认证** | 获得国内或国际通用第三方认证证书，每项加1分。满分5分。 | 5 |
| **品牌** | 获得国家级品牌质量类表彰的，每项计3分；获得行业或省部级品牌质量类表彰的，每项计2分；获得地市级品牌质量类表彰的，每项计1分。（提供五年内获奖证明） | 15 |
| **标准** |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每项加1分，满分5分。 | 5 |
| **发明专利** | 大于等于10个计5分；大于等于6个，小于10个计4分；大于等于3个，小于6个计2分,3个以下计1分；没有计0分。 | 5 |
| **兴发合作** | 与兴发合作5年以上计分；与兴发合作5年以下计3分；未与兴发合作计0分（含其品牌） | 5 |
| **行业业绩** | 在有机硅、农药、肥料、磷酸盐、矿山、新能源板块有业绩的各计3分，总计18分 | 18 |
| **总分** | **100** |
| **否决项**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影响评标的。 | 一票否决 |
| 没有代理资质的，计0分。 | 一票否决 |
|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一票否决 |
| 其他不符合招投标法的行为。 | 一票否决 |